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服务 中介机构选聘比选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2025-2026年度法律服务单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服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2. 项目控制价：不超过30万元（含税价），超过控制价的报价无效。

3. 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 服务方式：

- （1）定期现场服务；
- （2）临时约请；
- （3）电话咨询；
- （4）出具书面意见；
- （5）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项目服务内容

- 1. 就合同等法律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2. 参与重大项目的合法性审查，参与合同起草、合同谈判；
- 3. 就日常经营管理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4. 参与重大风险事件的法律风险评估、处置并提供法律意见；

5. 参与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提供法律意见；
6. 根据公司需求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7. 其他需要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的服务工作。

三、比选申请人资质资格要求

1. 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连续正常执业 3 年以上，并按规定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验，具有参与比选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拟选派的律师服务团队成员职业操守及行业内评价良好，均能独立执业，至少有三名执业律师，其中项目负责人需执业经验在 20 年以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4. 比选申请人 2021 年至今具有丰富的为国资监管机构直接或提级监管的国有企业、军工企业等法律服务经验、业绩，并具有为比选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服务能力。

5. 近 3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市场禁入。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7.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拒绝联合体参与比选。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四、比选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9:30。

2. 比选地点：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门接待室。

五、响应文件及其递交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服务中介机构选聘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2. 比选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将作为评分要素之一。

3. 比选申请人需按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的比选时间和比选地点当面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未按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提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完整，材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资料提交不予退还)。

4.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6. 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绵阳市国资委官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比选人不承担责任。

七、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钦雨

电 话：15708402347

邮 箱：yangqinyu1@jezetek.cc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